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威晶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韻琛
被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